

富邦銀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生效日」) 起，富邦銀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並同時增設及/或收錄各項現行服務之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如下：

A. 第 II 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修訂第 11 條
(條文標題由「終止不動賬戶」更改為「終止賬戶」)
2. 修訂第 11.1 條
(因應以下 A-3 項之第 11.1.1 條和第 11.1.2 條已被刪除，改變措詞令不動賬戶條文更為清晰)
3. 刪除第 11.1.1 條和第 11.1.2 條
(由於不動賬戶收費已不適用，此兩項條款予以刪除)

B. 第 III 部分 – 賬戶及服務

由於新增「人民幣賬戶」(第 III D 部分) 及「滬港通服務」(第 III G 部分) 之條款，第 III 部分之索引將重組如下：

賬戶或服務 (第 III 部分)	原有編號	新/重組編號
人民幣賬戶 (新增)	-	D (i) & (ii)
網上理財服務	D	E
證券服務	E	F
滬港通服務 (新增)	-	G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	F	H
保管箱服務	G	I
電話銀行服務	H	J
匯款服務	I	K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J	L

C. 第 III A 部分 – 往來賬戶之特殊條款

1. 修訂第 1.1 條關於往來賬戶的開立
(往來賬戶加進了人民幣貨幣)
2. 新增第 3.1 條 – 第 3.20 條關於支票簿安全性
(將原載於支票簿內的「支票簿安全性」章則條款加進《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
3. 修訂第 4.1 條關於開出支票的方式
(支票加進了以人民幣的形式提取)

D. 第 III D 部分 – 人民幣賬戶之特殊條款

1. 新增第 III D (i) 第一部分第 1 條 – 第 22 條關於以個人客戶名義開立人民幣個人賬戶；
第 III D (i) 第二部分 (I) 第 1 條 – 第 6 條關於屬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的特別條款及細則；及
第 III D (i) 第二部分 (II) 第 1 條 – 第 5 條關於屬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的特別條款及細則
(將現時以個人客戶名義開立人民幣個人賬戶之章則條款加進《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
2. 新增第 III D (ii) 部分第 1 條 – 第 24 條關於以公司客戶名義開立人民幣公司賬戶
(將現時以公司客戶名義開立人民幣公司賬戶之章則條款加進《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

E. 第 III E 部分 –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1.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現已更新。因改變措詞和按照市場狀況的需要加入更詳盡的條款，使條文更為清晰，包括：網上理財之服務時間及每日截數時間的安排(第 1 條)；使用及保安(第 2 條)；首次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客戶須按照本行所發出或不時指定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客戶同意確

保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條款及細則所提及或引述的任何保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網站所載列之保安建議(第 2.1 條)；客戶同意本行毋須負責客戶瀏覽本行網站及/或使用網上理財服務而須支付的電話費及/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第 2.4 條)；客戶須採取一切合理的保安措施(第 2.6 條)及倘若客戶有理由懷疑其用戶登記號碼或用戶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須立即通知本行，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前，客戶須就任何及所有因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本服務或作未經授權用途負責(第 2.7 條)；費用(第 7 條)；本行有權就使用及/或終止網上理財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或調整此等收費；客戶確認資料提供及披露(第 8 條)。

(詳情請參考附錄)

F. 第 III F 部分 –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1. 新增第 15.7.6 條關於投資產品代理人服務之其他條款
(納入「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之有關條款)

15.7.6 當富邦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身分分銷投資產品時，有關富邦和客戶於銷售過程中或處理相關交易時所產生之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富邦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涉及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客戶應直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商。

2. 修訂第 23.3.4 條關於投資人民幣證券的主要風險
(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及刪除人民幣之每人每日兌換上限的限制)
3. 修訂第 23.13.2 (i) 條關於一般債券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及刪除每日兌換人民幣 20,000 元的限制)

G. 第 III G 部分 – 滬港通服務之特殊條款

1. 於第 III G 部分新增第 1 條 – 第 7 條關於滬港通服務
(將現時滬港通服務章則條款加進《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此乃證券服務之附加部分)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富邦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倘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根據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賦予客戶權利終止賬戶及/或服務，並於生效日前通知富邦銀行。

歡迎客戶於生效日後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索取或於 www.fubonbank.com.hk 下載最新版本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以查閱有關內容。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富邦銀行職員聯絡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註：富邦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增設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E.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本第 III E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本行同意為客戶提供網上理財服務。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使用網上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客戶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之上。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有抵觸，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 提供網上理財服務

- 1.1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一項電子服務，客戶可選用本行允許的各種電子儀器以連接賬戶、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網上理財服務」)。
- 1.2 客戶同意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受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1.3 本行保留權利可毋須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除非本行已另行同意事先通知閣下)，隨時終止或更改網上理財之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3.1 修改、擴大或減少網上理財之服務範圍；
 - 1.3.2 更改或增加使用網上理財之附加限制及/或條件；及
 - 1.3.3 更改網上理財之服務時間、網上理財服務的範圍、每日截數時間或終止服務，毋須預先通知，並無須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任何未能於本行每日截數時間前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完成的交易，將視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交易。本行不設有網上預約交易時間服務。

- 1.4 網上理財服務僅供客戶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內專用。
- 1.5 除為連接賬戶、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或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外，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他人為任何其他目的(不論合法與否)使用網站或網上理財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客戶必須確保不會亦不會促使或容許任何人對本行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5.1 干擾或妨礙本行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之伺服器或其有關之軟件、硬件或設備；
 - 1.5.2 違反與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
 - 1.5.3 未得本行明文准許情況下，收集或儲存本行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及/或其他用戶之任何訊息或資料。

2. 使用及保安

- 2.1 首次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客戶須按照本行所發出或不時指定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如客戶為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僅供該客戶專用。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企業、社團或法團，則該客戶須按照本行所規定之程序指派經本行准許之一名人士(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公司，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使用網上理財服務(「**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而網上理財服務僅供**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使用，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使用。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遵照本行於網上或以其他途徑提供之指引，選定任何使用者識別名稱(「**用戶姓名**」)、密碼(「**密碼**」)及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識別資料(「**識別資料**」)，以便識別使用網上理財服務者身份。本行可能要求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選定一個用戶名稱、密碼及/或識別資料。客戶同意確保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 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條款及細則所提及或引述的任何保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網站所載列之保安建議。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可隨時按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更改任何密碼或(如適用)任何識別資料，(惟用戶名稱一經確認後不可更改)，任何更改須於本行接納後方為有效。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利用保安編碼(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以使用服務，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自行負責向本行申請雙重認證服務。
- 2.2 本行在顧及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條款及法律之情況下，會採取其認為合理及切實可行之措施，(i) 確保於本行網上理財服務之系統上提供審慎保安的措施及設計之裝置，以及 (ii) 控制及戶管理操作系統之風險。

- 2.3 客戶必須首先確定自費備存支援瀏覽本行網站及使用本行網上理財服務之電子儀器或電腦網絡不含任何病毒、間諜軟件、破壞性元件、惡性程式碼或任何可能或將會危害本行或本行網上理財服務之其他軟件或元件，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2.4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負責客戶瀏覽本行網站及/或使用網上理財服務而須支付的電話費及/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2.5 為保安理由，客戶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及進入網站及/或網上理財服務之指引及/或建議，不會使用或連接包括未經要求之電郵或交替網站之任何其他途徑。
- 2.6 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妥善保管全部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保安編碼，及接駁網上理財服務所用的任何設備或密碼(如適用)，並確保其保密和安全以防止欺詐行為。尤其，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
 - 2.6.1 銷毀任何印有密碼的文件；
 - 2.6.2 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或保安編碼；
 - 2.6.3 絕對不可將任何用戶姓名及/或密碼及/或識別資料寫在任何使用本服務所需的裝置之上，或其他經常與此等裝置放在一起或放在附近的物件上；及
 - 2.6.4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錄任何用戶姓名及/或密碼及/或識別資料，而不加掩藏。

客戶同意，客戶必須確保安全保管及保存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或用戶名稱和私人密碼及雙重認證裝置，並將之嚴加保密，自負風險。

- 2.7 倘若客戶有理由懷疑或察覺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則客戶須立即透過本行可接受的方法並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及格式通知本行(「該通知」)。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前，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就任何及所有因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本服務或作未經授權用途負責。於該通知經核實真確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可暫停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私人密碼之使用，並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記號碼及/或私人號碼，費用全由客戶負責。假如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客戶須對第三者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任何網上理財服務、內容及網站而引起或相關之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3. 資訊及交易

- 3.1 本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 (i) 與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 (ii) 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
- 3.2 客戶承認，所有資訊及報告內容只供參考，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約束力，亦不擬用作交易或任何其他用途。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均為最終定論，除非證明有關的紀錄不確，則作別論。為免發生誤會，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透過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公布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3 除非本行定期發出之賬戶結單及/或本行於網上發出之執行通知書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通知書明確訂明外，否則有關指示不得被視作已執行。客戶同意及承認保存及查核本行發出之該等結單、確認書及/或其他通知完全屬客戶責任，除非證明有關的紀錄不確，否則本行之紀錄須被視作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 3.4 客戶須對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自行負責，本行無責任覆核資料，並不須對客戶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 3.5 客戶同意(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外)任何按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私人密碼所發出之指示均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不論該等指示是由客戶發出或聲稱是由第三者發出)。除核對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提供或提交之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及/或保安編碼，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或此等授權之真確性。為免發生誤會，指示是以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及/或由本行實際接收，否則任何指示均不得被視作已發出及/或已由本行接納論。倘若於通常所需時間內仍未接獲通知或確認書，則客戶亦有責任向本行查詢。

4. 知識產權

- 4.1 客戶承認及同意，內容之任何部分均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 (i) 商業秘密、(ii) 機密及(iii) 所有權財產。客戶繼而承認及同意，該等內容須受本行或任何第三者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規限。
- 4.2 除非客戶 (i) 獲本行以書面明文授權或 (ii) 被法律強制但已向本行發出事前書面通知，否則客戶不得作出以下行為，亦不得參與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
- 4.2.1 在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披露、讓與、刊登、傳達、租賃、分租、分享、借出、傳送、複印、複製、分派、廣播、電纜播送、展示、公開表演、下載、傳閱、據此編備衍生作品、再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提供或發放任何內容以作任何用途；或
- 4.2.2 以任何方式移去、塗掉、刪除、調動或更改內容上之任何所有權標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或版權通知；或
- 4.2.3 於任何其他網站或電腦聯網內使用任何內容作任何用途；或
- 4.2.4 破解或試圖破解、反向設計、翻譯、轉換、改編、改動、更改、潤飾、增添、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內容、網上理財服務或網站內裝載之任何軟件之任何部分；或
- 4.2.5 在使用內容、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時觸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人士之知識產權。
- 4.3 客戶同意，對內容及與內容有關之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有關之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獨家作品，均屬並且應持續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專有財產。本條款及細則或客戶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或網站 (i) 不會賦予或轉讓任何知識產權予客戶，(ii) 亦沒有特許客戶行使任何知識產權，(iii) 或以其他方式使客戶可取得網站及/或內容之任何權利，除非有明訂之反規定則作別論。客戶不得作出可能被視為、顯示或在以其他方式暗示客戶有任何該等權利、利益、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陳述或行為。
- 4.4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行及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可在事先給與客戶合理通知情況下，不時就彼等對任何內容部分之供應訂立若干條件。客戶承認及同意，於該等條件之有關生效日期之後，若客戶仍繼續取用或提供該等內容，即構成客戶接納該等條件論。

5. 本行之責任

- 5.1 除非第III E 部分第6.2項條文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之直接及合理之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會就由以下情況所引致或相關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5.1.1 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授權之人士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獲授權之人士之上述使用而引致取用任何內容；
- 5.1.2 在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傳送與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指示或內容或與網站連線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 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 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干擾、截取、中斷、延誤、損失、無法提供資料、毀壞或其他故障；及
- 5.1.3 透過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之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網上理財服務及/或客戶就或依據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料。
- 5.2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3.1及3.2條之原則下，客戶同意，不會視本行或任何資訊供應商為客戶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專家。在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全屬客戶之責任。
- 5.3 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原狀」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第三者資訊供應商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註明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查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

- 5.4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3.1、5.2及5.3條之原則下，本行或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及所有該等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或相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 5.5 為符合客戶對資料輸入及輸出之準確性和保安措施之特定要求而需實施之程序及檢查，並在網站或網上理財服務以外設置能重組所失資料之方法，全屬客戶之責任。倘若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理財服務而導致有需要維修或更換裝備、材料、器材或資料，客戶同意，本行將毋須就任何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5.6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

6. 客戶之責任

- 6.1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2.7條之原則下，除非第III E 部分第6.2項條文適用，否則因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取用及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及/或網站及/或取用任何內容而引致之一切後果，客戶將完全負責並負上全部法律責任。
- 6.2 除非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否則客戶毋須就透過使用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之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之資金損失或資金錯置負上法律責任。
- 6.3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假如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對於因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及/或取用內容，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本行提出或針對本行提出之所有法律行動或訴訟，客戶應對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全面補償並確保彼等獲得補償。

7. 費用

本行可不時釐訂任何有關之收費及於該等收費生效前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如客戶於生效日期或以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此等收費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可調整此等收費及就使用及/或終止網上理財服務而收取費用之權利。

8. 客戶確認資料提供及披露

客戶明白並同意，客戶等使用本行提供的任何設施與網上理財服務及客戶等開立的所有戶口時，須受可在由本行網站下載及查閱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所管限。客戶亦理解《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涵蓋閣下就個人資料不時實施的政策及守則，包括於收集、使用、管有、發送、傳送、取用與更正個人資料及其他附帶事宜。本行承諾會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資料的處理、共享、儲存或傳遞，並將盡力在本行內部對該等資料嚴加保密，除非 (a) 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另有規定或應任何公共或監管機構作出要求；或(b) 為防止詐騙而須予以披露；或 (c) 本行認為提供此服務時有必要作出披露。

9. 其他事項

- 9.1 本行放棄本章則之任何條文，除非以書面發出並明確列明，否則不會有效。
- 9.2 本行寬免、疏忽或放棄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之中任何條款或細則，並不妨礙本行以後嚴格行使該條款或細則的權利。本行單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10. 終止

- 10.1 本行有權按照第II部分(一般條款)第10.1條終止網上理財服務。
- 10.2 客戶有權於任何時候不須提供理由向本行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網上理財服務。